

主席(林議長挺生)：拆除噴水池根據本會部份議員反映，非工務單位擅自拆除。散會

工作報告

工務局工作報告

壹、前 言

貴會第一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孔容今天奉命報告工作，甚感榮幸。

本市工務施政重點，仍以廣續第一期四年工務建設計劃，加速新建工程與養護，推行第四年計劃，配合經濟成長，工商繁榮，以促進現代化之都市發展，適應戰時需要。有賴於貴會之支持與策勵，始獲致良好之效果。更懷遵 總統對於臺北市政建設之明訓，本着都市長期發展計劃，積極推行，加速執行所負之使命。一面厲行「全面革新」，應知恥知病，為刷新政治之起點，嚴格要求所屬人員，負責盡職，培養正確服務觀念，守法守時，勇於任事觀念，注重品格，消除偏私、推諉、牽制、延宕、躲避、因循、敷衍等不良舊習染。養成敦厚儉樸的風氣，任勞任怨，發揮公而忘私精神，通力合作，以期能作堂堂正正公務人員為榮。一面依循行政系統，執行既定方案，求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卷 第三期

新、求行、求實，融合於施政計劃，推行各項公共設施，檢討行政措施得失，釐訂工作方法，簡化申請手續，爭取時間，改善服務態度，真實坦誠，各盡所能，各輸所長，提高行政效率。對於新建工程及養護，更應追隨時代進步，與具有都市現代發展之規範，為全體市民而服務，以期達到便民利民之成效。謹將本局現階段工務建設業務要點概況，提出報告。

貳、業務重點

一、都市計劃

(一)都市計劃之擬訂：

1. 公告主要計劃：本市全境面積共二七、二一四公頃，主要計劃均已陸續公告實施，經統計如左表：

地 區	面積(公頃)	公佈日期	備 註
原 轄 區	六、六九八	45. 5. 4.	民國五十七年全 般檢討修訂分區 使用計劃。
木柵景美區	三、二二九	58. 4. 28.	
內湖南港區	五、三八五	58. 8. 22.	
士林北投區	一一、九〇二	59. 7. 4.	
合 計	二七、二一四		

2. 擬(修)訂細部計劃：本市細部計劃，除士林、北投兩區係由陽明山管理局擬訂，及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地等不需擬訂外，應擬訂細部計劃面積為六、三八六公頃，其中已擬訂完成細部計劃面積計五、一二六公頃，佔

全部計劃面積百分之八〇・一，尙未擬訂者佔百分之九・九，大部份均屬尙無公共設施之山坡、低窪地及內湖新社區擬開發之範圍。以上所佔百分比如左表：

辦理情形	地區		景美		木柵		南港		內湖		原市		區		總計		備考
	面積	百分比	公頃	百分比	公頃	百分比	公頃	百分比	公頃	百分比	公頃	百分比	公頃	百分比	公頃	百分比	
改制前擬訂																	
改制後擬訂			六一〇	六二・五			六五三	四九・五			一、七一	四四一・九			一、七	四二六・八	
尙未擬訂			三六六	三七・五			六六七	五〇・五			二二七	五・六一			二六〇	一九・九	
合計			九七六	一〇〇	一、三二〇	一〇〇	四、〇九〇	一〇〇	六、三八六	一〇〇							

1. 六十年年度預定工作量为一、〇〇〇公頃，目前已經完成八〇四公頃，佔全年度百分之八〇・四。
2. 本期完成細部計劃共三十案並送請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計：

- (1) 爲變更陽明山轄區北投三之一及三號(原計劃一號及十二號)計劃道路案。
- (2) 興建建成商場自擬細部計劃案。

- (3) 擬訂南港區三重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
- (4) 本市市立傳染病院現址擬變更學校保留地爲醫院用地案。
- (5) 擬廢止道路兩側綠帶變更爲道路用地案。
- (6) 擬(修)訂南港區東新、南港里細部計劃(含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
- (7) 擬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附近地區細部計劃與配合修訂

主要計劃案。

- (8) 擬訂南京東路長春路新生北路民生東路松江路吉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案。
- (9) 臺北市挹翠山莊細部計劃案。
- (10) 擬(修)訂忠孝路信義路杭州南路中山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案。
- (11) 擬訂本市撫遠街及南京東路底擋水牆計劃案。
- (12) 擬變更四十四號計劃道路案。
- (13) 擬訂本市長安西路塔城街中華路開封街西寧南路成都路及環河南北街所圍地區細部計劃案。
- (14) 擬(修)訂民權西路延平北路民族路環河北街所圍地區細部計劃案。
- (15) 擬(修)訂中山北路南京西路寧夏路民生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案。
- (16) 擬(修)訂成都路中華路和平西路梧州街桂林路西園街青陽街環河南街地區細部計劃案。
- (17) 擬(修)訂民權東路民族路復興北路松江路間主要及細部計劃案。
- (18) 擬廢止松江路一〇八巷巷道案。
- (19) 擬變更本市華亭街附近巷路計劃案。
- (20) 擬(修)訂松山地區細部計劃案。
- (21) 擬變更內湖山脚小段一四六之一等地號附近土地為住宅區計劃案。
- (22) 本市警察局函請指定本市城中區東門七一之一等地號

為機關用地案。

- (23) 擬訂民權東路建國北路民生東路松江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案。
 - (24) 擬訂內湖區石潭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劃報告案。
 - (25) 擬變更陽明山轄區主要計劃內士林區第二一號計劃道路案。
 - (26) 陽明山轄區主要計劃內政部恢復三點意見修正案。
 - (27) 擬訂本市和平西路西園路特三號排水溝中華路地區細部計劃案。
 - (28) 擬訂內湖區山脚小段一四六之一等地號附近土地細部計劃案。
 - (29) 擬訂北一號隧道及其南北側引道主要計劃案。
 - (30) 擬訂信義路杭州南路仁愛路幸段重劃地區界所圍細部計劃案。
- 以上都市計劃共計三〇案其中擬(修)訂細部計劃案一六案，面積六九八·二一公頃。
3. 公開展覽南機場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等共十九案計：
 - (1) 和平東路三段附近地區都市計劃案。
 - (2) 營邊段細部計劃案。
 - (3) 陽明山管理局申請變更陽明山都市計劃公園為機關用地案。
 - (4) 臺電公司擬租購市有水源段一五二地號土地六十坪供建地下電纜與架空線連接工程之用案。
 - (5) 南港區玉成里附近細部計劃案。

- (6) 修訂師大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
 - (7) 景美興福段附近地區細部計劃及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
 - (8) 本市立傳染病院現址擬變更學校保留地為醫院用地。
 - (9) 擬訂光復路以東縱貫路以南基隆路以西忠孝路以北地區細部計劃案。
 - (10) 陽明山管理局呈請變更北投國校預定地八五四平方公尺為機關用地案。
 - (11) 擬變更內湖山脚小段一四六之一等地號附近土地為住宅區計劃案。
 - (12) 變更陽明山轉區北投三之一及三號（原計劃一號及一二號）計劃道路案。
 - (13) 擬廢止道路兩側綠帶變更為道路用地案。
 - (14) 擬訂南港區三重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
 - (15) 擬（修）訂南港區東新南港里細部計劃（含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
 - (16) 擬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附近地區細部計劃與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
 - (17) 擬訂南京東路長春路新生北路民生東路松江路吉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案。
 - (18) 擬訂本市撫遠街及南京東路底擋水牆計劃案。
 - (19) 擬變更四十四號計劃道路案。
4. 公告實施三張犁截水溝都市計劃等案共十四案計：
- (1) 指定國軍醫學研究中心用地案。

- (2) 擬變更本市四五、五、四北市工字第一四四一七號公告六千分之一計劃總圖上之部份公共設施保留地範圍及位置案。
 - (3) 變更仁愛路杭州南路信義路紹興街所圍地區之住宅區為行政區。
 - (4) 擬訂臺北市第四二號之四（民生東路新生社區）細部計劃案。
 - (5) 變更重慶南路（自二段五巷口至愛國西路口段）道路中心計劃案。
 - (6) 變更本市一四號公園以北停車場保留地為市場保留地案。
 - (7) 擬訂吉林路一〇八巷南京東路四一巷間細部計劃案。
 - (8) 三張犁截水溝都市計劃案。
 - (9) 恢復原敦化南路三五巷底計劃及修正第六號公園東側靠忠孝路第一街廊所註寬度案。
 - (10) 撤銷敦化路延長計劃前決議案。
 - (11) 外雙溪劍南橋附近卅七號道路西側十公尺綠地變更案。
 - (12) 變更本市環河南街與桂林路交叉口北端轉角計劃案。
 - (13) 本市和平西路以南漳州街以北泉州街以西第四八號道路以東地區細部計劃內建臺橡膠廠東側計劃道路案。
 - (14) 擬訂愛國西路羅斯福路和平西路中華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案。
- (二) 都市計劃資料蒐集、整理研究、及調查方面：

1. 完成本市舊市區各種公共設施用地現況調查。
2. 完成「本市人口預測」，及「本市中心區及其週圍地區發展之檢討改進」專題研究各乙篇。
3. 編印臺北市都市發展紀要一冊。
4. 蒐集各項都市計劃基本資料共四十六冊。
5. 整理各項資料共四十六件。

(四) 都市計劃管理方面：

1. 辦理人民申請建築線指示(定)共一、〇〇一件。
2. 辦理國有財產局國有土地核對都市計劃及測量共五二三件。

3. 配合新建養護兩工程處辦理專案工程測量卅八處。

4. 完成一千二百分之一地形圖套繪都市計劃線共一四六幅。

(四) 都市計劃服務方面：

1. 核發公共設施用地及保留地證明八七六件。
2. 核發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二三三件。
3. 辦理土地改良費用驗證登記三九件。
4. 核發征收或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劃證明書六六件。
5. 套繪舊市區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地籍圖共二一七張。
6. 套繪木柵等四區都市發展較緩地區地籍圖共二四四張。
7. 套繪木柵等四區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地籍圖共二四四張。

(四) 完成本市暫定保護區之調查(即山坡地之調查)：

本市山坡地因乏地形圖而暫予劃為保護區之地區，本局自五十九年六月即積極展開各項調查工作，於五十九年十二

二、建築管理

(一) 修訂建築法規：

為適應市民之需要並促進都市土地之有效運用，達成都市均衡建設起見，早經擬訂「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臺北市都市計劃施行細則」，送請貴會審議後，呈報行政院核定，現正由內政部整理中，另「臺北市畸零建築基地處理規則」，亦經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俟呈報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二) 實施業務權臺化：

自本(六〇)年元月份起，建管處之三組組，全面實施業務權臺化，由各組直接收件，減少收轉層次，縮短發照時間，減少退件數量，市民並可與承辦員面對面地討論問題，解決疑難，使建築申請圖樣修改，益趨簡化與便捷。實施後，因建築師與審核人員，可於設計圖上當面互相商榷，隨時修正，故申請書之退件率，已逐漸減少。經統計，五十九年十二月未實施前為百分之四八，實施後六十年一月為百分之四六，二月為百分之三四，期能再求進步降低退件率，庶能提早發照。惟建管業務牽涉多方權益，究不若銀行提款，郵局寄信般之簡單，本局當在不影響他人權益，不違背法令規定之前提下時時研究簡化手續以求便民。此外申請書之圖說已減為一份，執照之退件或核准，同

時通知業主及建築師，並籌備成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公正立場，調解爭論，為民服務。

(三) 執照核發：本期共發(1)建築執照九五九件。(2)設計變更六八一件。(3)工程展期三五二件。(4)使用執照六五二件。(5)修建證二二四件。(6)使用道路許可證十九件。總計建築樓(地)板面積一、四八二、七四九·九八平方公尺，建築物造價新臺幣二、二四二、八七四、二〇〇元。

(四) 建築師與營造業申請登記核准：

- (1) 甲等建築師二四家。
- (2) 乙等建築師一家。
- (3) 甲等營造業一五家。
- (4) 乙等營造業一八家。
- (5) 丙等營造業一六家。
- (6) 土木包工業八家。

三、公共設施：本市第一期四年工務建設計劃，已進行至第四年，本年除廣續拓築道路以改善交通並促進市區發展外，另遵照指示，以解決排水問題與增築防空設施為重點，現階段設施情形計：

一、新建工程

(一) 勘測規劃

1. 新置六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已完成百分之八〇，預定六十年六月底完成。

2. 交通運輸綜合調查，預計六十年十二月底完成。

3. 鐵路高架暫緩實施後，正對解決北門口等地區交

通擁擠，並貫通南北交通問題擬規劃中，另基隆路北段，自八德路至南京東路與麥克阿瑟公路相溝通，亦正研擬高架計劃，以發揮基隆路之環狀交通功能，基隆路南段，則併福和橋興建計劃，擬與臺灣省政府共同申請貸款辦理。

(二) 道路橋涵：

1. 北安路(忠烈祠——大直橋)完工。
2. 重慶南路(愛國西路——南海路)完工。
3. 基隆路(忠孝東路——信義路)完工。
4. 和平東路二段(新生南路——安東街)完工。
5. 士林一號道路(福林路——雙溪)完成六三%。
6. 士林雙溪橋完成八一%。
7. 和平西路拓寬(中華路——重慶南路)完成七五%。
8. 重慶南路新建陸橋完成二〇%。
9. 松江路立體交叉完成四七%。
10. 基隆路拓寬(信義路——和平東路)完成三九%。
11. 永吉路拓寬完成一五%。
12. 完成中山北路人行地下道四座(南京東西路口、長安東西路口、民權東西路口、錦州錦西街口)。
13. 中華路延長完工。
14. 成功大橋完成六九%。

15日新國校及市議會前人行陸橋完工。

16 虎林街拓寬完工。

(三) 雨水下水道工程，本年共辦理十九項，共長一四、五二九公尺，年度預算部份十一項，已完成或施工中，追加預算部份八項，近日始完成法定程序，現正趕辦設計發包中。

二、養護工程

(一) 翻修改善道路：

1. 民生東路改善（松江路——新生北路）完工。
 2. 南港四分路整修完工。
 3. 內湖五分路整修完工。
 4. 康定路翻修完成四八%。
 5. 八德路（工專對面鐵路平交道——基隆路）完成三七·四%。
 6. 貴陽街翻修完成四〇%。
 7. 臺北大橋圓環整建完成一八%。
- 此外孔廟週圍道路，松江路加油站附近，復興橋側分界島，羅斯福路臺大門前安全島，及欄干等，已整修完工。

(二) 整建騎樓人行道有民生東路、南昌街、錦州錦西街、延平北路一、二、三段等十三處面積三三、五五

二·五七平方公尺，巷弄道路新舖柏油路面工程由本府補助三分之二工程款，本期共鋪築完成三十九處，面積四三、三〇六·九〇平方公尺。

(三) 整修臨沂街、潮州街、嘉興街等處橋涵及中正橋、延平橋、復興橋與北門、西門人行陸橋等。

(四) 路燈新設有羅斯福路、酒泉街、錦州街、錦西街、福州街、重慶南路、景美橋、光華新村、民生東路等十四處，共裝設二四〇盞。

(五) 道路養護：

1 柏油路面鋪裝面層二五六、六五一·五〇平方公尺，單層表面處理一二、四一五平方公尺，雙層表面處理五一、一〇〇平方公尺，三層表面處理四、二一五平方公尺，翻修路面九、三九七平方公尺，路基一二、一〇七平方公尺。

2. 修復挖掘路面一〇五、五一二·四〇平方公尺，路基六八、四六〇·八二平方公尺。

(六) 河川堤防修理工程：

1. 修復雙園抽水站，金陽公路七里山，南港三重里四分溪，基隆河中山橋下，木柵樟脚里，等五處護岸，共長二、四二五·三五公尺。

2 景美溪丁壩，新築三座完成七〇%。

3. 民生西路底大稻埕堤防鐵欄干修築等二處。

4 濟南路與新生南路口排水閘五座拆除工程，完成九〇%。

(七) 下水道改善工程十八處，共長一六、一三六·八二二公尺。巷弄下水溝整修工程，完成十六處，共長三、一二四·七五公尺。

(A) 路燈養護：

1. 普通燈泡一八、九二〇個。
2. 水銀燈泡一、九九二支。
3. 日光燈管一、五一八支。
4. 燈架四二三支。
5. 水銀燈罩二九一個。
6. 變壓器三三四個。

三、公園綠地：

(一) 養(維)護大小公園十八處：

1. 整修公園內道路一、五〇〇平方公尺。
 2. 草坪修剪一、一二九、〇〇〇平方公尺。
 3. 庭園花木綠籬修剪六一五、七〇〇平方公尺。
 4. 增植移植花木一、〇九六株。
- (二) 綠地維護(三三三、一二三平方公尺)。
1. 中華路改植黃金棕櫚二〇〇株。
 2. 重要幹道安全島綠地經常陳列盆景九、五〇〇盆。

3. 安全島綠地刈草九〇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4. 欄杆修理一八五處。

(B) 苗(花)圃維護及培育：

1. 育苗一〇四、五六三株。
2. 盆景培養二五、〇〇〇盆。
3. 苗圃五處經常除草五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四、隧道工程：為遵奉 總統訓示：「建設現代化都市以應戰

時需要」，並配合本市中心區與郊區均衡發展之原則，經規劃奉核定實施，於大直至外雙溪間興建「北一號」隧道，寬九公尺、長八二五公尺平行交通二條，另於復興南北路之南端福州山，興建「南一號」隧道，寬九公尺長四八〇公尺平行交通二條，再於和平東路底黎和里與木柵軍功里間，興建「南二號」隧道，寬九公尺長四八〇公尺交通一條，以上為第一階段隧道工程，其中北一號與南一號均已開工，南二號即將開工，預定於六十年底及六十一年初完成，又復興南北路拓築，則將列於第二階段施工，竣工後，當可配合道路建設而發揮交通與防空之雙重功能。

五、防洪工程計劃：基隆河防洪治標工程已於五十九年七月底完成，發揮防颶功能。五十九年九月奉行政院令，略以經濟部擬提之治本計劃，涉及人民生命權益與工程費用，均甚浩大，必須妥慎處理，為配合南北高速公路之興建，松山、玉成、大直等堤防及臺北市原有堤防加高工程，可先行辦理等指示，現已規劃完成，計有：

- (一) 新建松山堤防長二、八七五公尺，大直堤防長三、四六六公尺，玉成堤防長一、七五〇公尺並將原有長二七、九六五公尺之堤防(有關橋樑亦予配合)予以加高自〇·八公尺至三·三五公尺不等。

(二) 由本府配合計劃興建抽水站五處，計劃抽水量每秒九二立方公尺。

(三) 以上計劃各項工程及設施補償經費，共需約十四億元，

預計分三年完成，已呈報行政院核議中。

六、合法房屋拆除：爲配合公共工程興建順利推進，有關合法建築物拆遷處理，經於五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報奉行政院核定頒佈「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補償辦法」一種，半年來，配合重慶南路、和平西路、和平東路、基隆路、南京西路、錦西街等處道路工程，計拆遷合法建築物八九三間，拆除總面積四一、八五七平方公尺。爲使合法建築物部份拆除者，其殘餘部份就地整建之處理能使民與合管理兼顧，業經擬就「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殘餘部份就地整建辦法草案」一種，正報請本府核定中，一俟市政會議通過即送請 貴會審議立法爲市法規，俾執行有據。

七、政治革新與政風調查：本局以求新、求行、求本之精神，爲達到刷新政風之目的，除加強政風調查，蒐集有關資料，矯正不良風氣，並嚴懲不法分子外，特訂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革新政風事項」一種，發動全體員工簽訂公約，以爲自我約束，並組織「獎懲評議小組」，審核員工獎懲案件，使符合信賞必罰之原則，最近更設置意見箱，籲請社會人士合作，檢舉貪污不法，以杜絕串通舞弊情事，與加強親民便民之服務工作。

叁、議案辦理情形

一、議會提案： 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暨臨時大會，有關工務部份提案，應由本局辦理者，共有九十七件均經分別辦理，並由本府函覆 貴會在案。

二、人民請願案：自五十九年九月至本（六十）年二月份止，貴會移送人民請願案共五十一件，均已辦竣，由本府函請 貴會查照。

三、對 貴會總結報告中工務建設點面兼顧案辦理情形：

(一)本市原有之都市計劃，僅能容納六十萬人，因政府遷臺，短短二十餘年間，已發展成爲全國之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五十六年改制，五十七年郊區六鄉鎮改轄本市，使全市面積突增四倍，有關工務建設待舉辦者實千頭萬緒，本局乃擬訂第一期四年工務設計劃（本市始有中程設計劃），報奉 行政院核定後，四年來依此計劃執行，因財源人力，均有限度，故第一期工務設計劃，係以拓築重要道路爲主，於拓築道路之同時，則一併加建排水溝渠，以解決附近積水問題，此外對郊區道路亦兼顧之；如：

1. 西南地區，中華路延長工程，已經完成，和平西路拓寬工程，正在進行，東園街拓寬，已獲預算支持，即可開工。
2. 南部地區興隆路已拓築完成，木柵政大路，已設計拓寬，景美木柵路之拓寬，已編列六十一年度預算，另俟南一、南二隧道完成，該地區與市中心之聯繫，將大爲改觀。
3. 東部地區，頃永吉路與南港三號路，均在施工中，南港內湖路，已編列六十一年度預算，再俟成功大橋完成，舊市區與南港、內湖間之交通，更爲便捷。

4. 通往北部地區之聯繫道路，由於大直橋與北安路拓築完成，已縮短甚多，待北一隧道完工，由此即可逕通外雙溪而達士林、陽明山等地區。

5. 士林、北投地區與市中心間之道路，於中山北路四段與隧道完成後，交通秩序已改善甚多，俟鐵路外移，再配合士林一號道路、士林中正路、北投道路等之興建，該地區之交通幹道，大致可以完成，此外士陽公路以及陽明山至北投之公路，均曾加以改善。

第二期四年工務建設計劃，除解決積水問題外，當着重於輻射與環狀道路之興建，以求點面兼顧，促進本市之均衡發展。

(二) 新建工程，必須延攬專才，以策劃設計，並依科學方法施工，洵爲的論；因我國經濟成長迅速，目前優秀技術人才，羅致頗爲困難，本局曾不斷反映，放寬技術人員任用資格，提高技術人員待遇，尙待繼續努力。此外並儘量爭取遣派技術人員出國進修或考察之機會，俾使其能吸收新知，提高技術水準。至於施工方法方面，本局曾訂立道路管線統一施工辦法及道路挖掘規定，以求道路下之各項設施，一次完成，減少事後挖掘；但由於本市發展迅速，當日設施，常難滿足爾後發展需求，故各單位於道路完成後，仍有申請挖掘情事，如硬性不准挖掘，勢必影響民生，惟有求於配合密切，儘量縮短施工時間上着手。

(三) 各發展國家，對工程養護，均已以機械爲主，並儘量於

夜間施工，本市自當準此原則，視財力情形，逐漸改善，故已於六十一年度預算內，增購機械，並擬成立機械工程隊。

肆、結 論

現代都市建設，日新月異，公共設施，亦隨時代而進步，應不斷創新與改進，適應工商繁榮及社會之需要。本局現階段工務建設執行業務之重點，一本新建與養護工程兼施，加強都市計劃，建築管理，綠化市容，積極向郊區輻射之推行，達到均衡發展。惟距離現代化都市建設目標尙遠，有待改進之處仍多。幸賴 貴會全力支持與策勵，今後更應加倍努力，一本不驕不餒，崇治務實，再接再厲之精神，邁向現代化都市建設的里程，達到預定目標。敬請 賜予指示，隨時糾正缺失是幸。敬祝健康愉快！